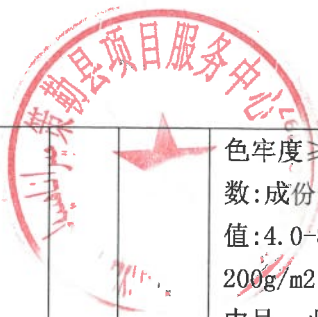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规格技术参数	单价 (元)	合计 金额 (元)	备注
1	仓库货架钢质托盘	个	2000	尺寸: $\geq W1400 \times D1200 \times H150$, 规格: 双向进叉全铺, 承载: $\geq 2T$ 、静载 $\geq 6T$ 。			质保期为 1 年
2	三层钢货架	组	10	尺寸: $\geq W4000 \times D4000 \times H4000$, 规格: 主管 $\geq 80 \times 80 \times 5\text{mm}$ 薄壁方管, 副管 $\geq 60 \times 60 \times 3\text{mm}$ 薄壁方管。每组带爬梯一副 (550mm 宽, 4500mm 高), 所有钢结构型号均 Q235b 热镀锌方钢管, 连接方式为焊接连接。			含货架平面 3 层 20mm 厚三合板, 3 层 2mm 钢板 质保期为 1 年
3	大型叉车	辆	1	国四 K2 系列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3.5t 载重, 4 米最大举升, 货叉 1.2m; 质保期为两年
4	自动挡皮卡	辆	1	中型皮卡 (4 门 5 座皮卡), 四驱、手自一体, 外形尺寸: $\geq 5416 \times 1947 \times 1886\text{mm}$, 货箱: $\geq \text{长} \times \text{宽} \times \text{高} (\text{mm}) 1520 \times 1520 \times 540$ 。			质保期为 3 年或 6 万公里
5	打包机	个	2	打包机全自动电动塑料带 PP 带捆扎带打包机 MH-X201 全自动打包机			质保期为 1 年
6	折叠板房	个	18	移动集装箱房折叠打包箱房, 外径: $\geq 6 \times 3 \times 2.8$ 米			质保期为 1 年
7	10 吨随车吊	辆	1	10 吨随车吊的承载能力为 ≥ 10 吨, 起重高度约为 28 米, 工作半径约为 22 米, 最大起重力矩为 250 KN.m。			底盘部分质保期为 1 年或 10 万公里; 上装吊机部分质保期为 1 年
8	双排货车	辆	1	整车总质量: $\geq 4495\text{KG}$, 额定: $\geq 1450\text{KG}$, 整备质量: $\geq 2720\text{KG}$, 外形尺寸: $\geq 5995 \times 2050 \times 2360\text{mm}$, 货箱尺寸: $\geq 3250 \times 1900 \times 520\text{mm}$;			质保期为 3 年或 6 万公里
9	军大衣	件	1000	棉大衣面料技术参数: 成分含量: 涤纶 100% (涂层除外); 耐汗渍色牢度 (酸): 原样变色 ≥ 3 级; 聚酯布沾色 ≥ 3 级; 棉布沾色 ≥ 3 级; 耐汗渍色牢度 (碱): 原样变色 ≥ 3 级; 聚酯布沾色 ≥ 3 级; 棉布沾色 ≥ 3 级; 耐水色牢度: 原样变色 ≥ 3 级; 聚酯布沾色 ≥ 3 级; 棉布沾色 ≥ 3 级; 耐干摩擦			大衣按大中小三个号执行, 大号 (185 cm) 300 件, 中号 (175 cm) 500 件, 小号 (165 cm) 200 件; 质保期为 1 年



				色牢度≥3 级。内胆保暖层技术参数:成份含量羊毛絮片 95%, PH 值:4.0-8.5;单位面积质量:≥200g/m²;颜色:军绿色。规格:大号、中号、小号。工艺:采用绗丰工艺。样式:外翻毛领,大衣正面双排金属扣,大衣后面收腰处两个金属扣,大衣两侧各有翻盖兜,标准:面料为涤棉纱卡 T/C:80/20, 21*21*108*58, 里料为纯棉平纹布 32*32*68*66, 填充物:絮棉(原棉不低于三级),总质量不低于2.5 千克,产品等级:合格品。要求每 10 件打包,包装外注明规格、数量等注:除上述指标外,其他指标均参照救灾专用标准执行。			
10	消防头盔	个	48	符合 XF44-2015《消防头盔》标准要求。拥有国检报告和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头盔能耐 260℃高温不变形,所有配件均采用阻燃材料。大部分采用芳纶材料,护目镜能有效保护眼部,面镜能有效防护面部不受伤害。面镜采用的是镀金工艺,透光率良好。披肩采用 1000℃隔热服面料制作,头盔外部的电镀工艺能有效的反射出辐射热,确保佩戴者不受救援现场的热辐射伤害。下颌带可调节,帽箍可调节适合各种头型的人员佩戴。同样采用 四级缓冲,能有效防护佩戴者的头部安全续。			质保期为 1 年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个	48	执行 XF10-2014《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标准。用于身体防护,具备阻燃、防水透气、隔热、防静电和标识性强等性能,由外层、防水透气层(隔热层)、舒适层构成;			质保期为 1 年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个	48	17 式消防员灭火防护靴(橡胶)(以下简称 17 式消防胶靴)由靴帮和靴底构成,主体颜色为黑色和黄色,主要材质为耐高温阻燃耐酸碱橡胶,总体性能符合			质保期为 1 年

			《XF6-2004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标准			
消防员 灭火防 护头套	个	48	符合 XF869-2010《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的标准要求。拥有国检报告和 3C 认证证书。			质保期为 1 年
消防安 全腰带	个	48	符合 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的标准要求。拥有国检报告和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用于消防员登高作业和逃生自救用的防护装置，采用聚酰胺纤维或聚酯纤维和高强度金属件制成。 安全腰带的织带为一整根结构：由织带、针扣、环扣和两个拉环等零件构成。 织带宽度为 70mm。安全腰带的缝线与织带相匹配，用肉眼易于检查；缝合接口及缝合末端回缝不少于 13mm；线路、针迹 顺直、整齐，无明显弯曲或堆砌，无跳针、开线、断线。腰带的带扣使安全带长度调节方便、佩戴快速且无松脱、滑落现象。经高温下不出现熔融、焦化现象。所有金属件耐腐蚀，防静电。 长×宽：120×7cm 腰带的带扣的边角半径应≥6mm 腰带质量：0.846kg			质保期为 1 年
消防手 套	个	48	符合 XF7-2004《消防手套》标准要求。拥有国检报告和消防产品认证证书。主要用于手部防护，采用外层、隔热层、防水透气层、衬里四层结构。面料消防手套面料 XT348 高性能阻燃纤维材料，具备阻燃、防水透气、防静电、舒适等性能。由外层、防水层、隔热层、衬里组成。手背缝合有宽度为不小于 50mm 的 360° 反光标志带。			II 类；质保期为 1 年
佩戴式 防爆照 明灯（灭 火头盔 使用）	个	48	用于消防人员单人作业照明。固态高效 LED 光源，耗能少，寿命长，确保产品抗冲击和碰撞；采用防水结构，灯具设有强光、工作光、频闪三种工作模式，采用智能芯片控制开关，强弱光可任意转换。精密			GB30734-2014 标准、外壳防护等级满足 GB4208-2008 规定的 IP68 防护等级；质保期为 1 年



			的结构设计，优质的抗冲击合金材料和抗静电表面处理，防静电，防水，耐腐蚀性好；平均使用寿命：100000h；防护等级：IP65；重量：130g；防爆标志：Exib II CT3。配头盔固定装置，可调整光照方向。			
消防员呼救器	个	48	具备防水、防爆、耐挤压、耐高温等性能，壳体为透明色，具备方位灯功能。静止报警时间 20-30 秒，报警响声≥95db，连续报警时间≥300min，连续开机时间≥19h，每个呼救器配充电器 1 个，重量≤210g（包括电池），便于悬挂。符合 XF401-2003 标准，			符合现行 GB27900《消防员呼救器》标准、防爆等级符合 GB3836 标准；质保期为 1 年
消防腰斧	个	48	具有锯、砍、砸、撬等多种功能，手柄内置刀锯 1 把，可拆卸，能与腰斧手柄配套使用，手柄套采用天然橡胶，减少震动、防滑、绝缘，硬度不低于 HRC 54，重量<800g，符合 XF630-2006 标准，配阻燃腰斧套。			质保期为 1 年
合 计						

备注一：

技术指标参数（以上技术参数为参照或相当于需求最低配置要求，若有涉及具体品牌、工艺、材料、标准等参数，仅为方便描述项目质量水平的参考值，各潜在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择更优的产品替代）

二、商务要求

1、供货要求：

1.1 货物为本次招标前原制造商制造的非淘汰类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清单中所含车辆须提供随车带有整车合格证、检验报告、发票注册登记联，设备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1.2 本次采购所采购的基本参数要求为最基本配置，如无特别说明，任何产品不得低于上述基本配置供货，并作为产品到货最终验收标准。

1.3 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并附产品合格证书。

1.4 投标人报价时所提供的货物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停产（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如果未能按原价提供更优质的货物，则按违约处理，赔偿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1.5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都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的指控，如因此指控为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必须就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1.6 投标人在实际供货时，若被发现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人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1.7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标的货物需提供所供设备的维护保养方案，所投产品应易于维护或免维护。

2、报价要求：投标人所报价格应包车款、税、运费、车辆购置税、保险费、挂牌费、样品检验费、备品备件费等其他一切费用。

3、交货期：采购人发出交货指令后，中标人应在规定的交货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并交付验收，除双方对推迟供货期书面达成一致外，中标人要在规定的供货期内完工。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货物质量保证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所有设备按照厂家规定的产品包装，附使用说明、合格证、随机标准附件。所有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要求、相关行业管理规定。

5.2 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参数及投标文件中所响应的参数进行供货，在货物验收时，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第三方专业人员、机构或参与本次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针对本条在投标文件中做出书面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5.2 中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3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内，采购人所购设备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投标人应上门更换同种品牌不低于原规格型号的新部件，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内。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2) 采购人报修后，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投标人须在 2 小时内派员上门现场维护，并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的设备，应提供不低于原档次的零部件给采购人代用，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书面承诺函。

(3) 保修期间，非易损件一个月内连续 2 次出现同一故障，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同一档次零部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书面承诺函。

5.3 质保期满后

(1) 质保期满后，投标人提供终身有偿上门维护服务。

(2) 保证保修期以后对用户的零配件供应。保修期后设备维修配件更换只收取成本费用。

(3) 主要零配件价格：在质保期后按同类产品的优惠价格提供。

6、采购人配合条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

7、违约责任

(1) 中标人未能按时交付货物或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合同规定标准的，则向采购人支付货物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 如发现中标人交付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不符合或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技术参数和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货物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 质保期内，中标人无法按时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或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货物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 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中标人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中标人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

8、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时约定。

(2) 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付款的同时，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发票。

(3) 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满一年后，设备正常运行，由中标人提出申请，凭采购人出具的无质量及违约问题的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9. 诚信履约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此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的投标文件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对此报价的书面说明或证明可以佐证此报价的产品质量和具有合理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简称“有效报价提示一”）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方的报价，此情形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市场竞争的现场情况来认为此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



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按评标委员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方对此报价的书面说明或证明可以佐证此报价的产品质量和具有合理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

（简称“有效报价提示二”）

投标方可以有预见地参照“有效报价提示一”情形的要求，投标文件预先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也可以预先准备好书面说明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此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而要求投标方作出书面说明或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方能够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如果投标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